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57 号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4月15日,Etonenet(Hong Kong)Limited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,要求你公司根据《收购协议书》支付股权交易尾款 2.448亿元及违约金,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9年4月22日受理此案。截至 2019年4月22日,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 2.873亿元,占你公司 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40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,直至 2020年4月16日才对外披露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1.1 条和第 11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8日